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山露天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的西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主任
项目名称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山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山露天煤矿</p> <p>隶属关系：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生产能力：60万吨/年（评价期间）</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开采工艺：单斗-汽车间断工艺</p> <p>发展情况：神山煤矿原为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金烽公司所有，神山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原伊盟煤矿设计院负责，设计生产能力为0.21Mt/a。矿井至2003年停产。井工生产期间只在5-1和4-1煤层出露的浅部区分别产生出300×120m、360×200m范围的采空区。井工开采结束后，根据矿田储量、资源赋存条件等改为露天开采。</p> <p>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3月15日为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09031120008681，矿山名称为中国神华能源福分有限公司神山露天煤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经济类型为国有企业，生产规模为60.00万吨/年，面积为2.1735km²。开采深度由1440m至1330m标高；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7月5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李鹏、逯建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3日-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360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及采场现场管理人员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剥离台阶潜孔钻机司机及现场管理人员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p>		

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1）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五十五条及六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配备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NO₂、CO、SO₂、H₂S），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及完善相关职业卫生档案。

（2）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钻机捕尘口封闭严实，减少粉尘的逸散，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等。

（3）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采剥场地排土地地现场管人员的管理，合理调整其作业方式及接触时间，避免或减少下风向作业，减少粉尘的侵害。

（4）建议用人单位除采用洒水车对采剥运等道路洒水降尘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对作业场所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

（5）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应急药箱中关于防中暑、防冻伤药品。

综合性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储煤场采煤及剥离单元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p>(2) 建议神山矿补充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自救装备，如防尘毒个人防护用品，防止采场煤层自燃或爆破作业通风不足造成一氧化碳意外积聚而引起作业人员一氧化碳中毒等。</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p> <p>(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